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0〕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陆丰市西南英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441581000035830

地址：陆丰市西南镇屯埔村石鼓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雷权南

电话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10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进行生产作业，现场有碎料机1台、压制机1台、烘干隧道窑生产线1条正在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电箱1台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08日止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，存放于你厂内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0年7月10日

(4)

4415023005035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行政执法机关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被执行人（单位）：陆丰市西南英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名称	数量	型号特征	生产商及生产日期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电箱	1	设备电源		当事人	原地保存

被执行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名：雷叔南 2020年8月6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李岭东 No.82354 2020年8月6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黄斌 No.8235 2020年8月6日

见证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解字〔2020〕10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陆丰市西南英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441581000035830

地址：陆丰市西南镇屯埔村石鼓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雷权南 电话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10日依法对你/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进行生产作业，现场有碎料机1台、压制机1台、烘干隧道窑生产线1条正在生产的行为作出：查封；扣押）决定，文书号：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0〕7号，因我局已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决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0年7月24日

当事人签名：雷权南 电话：

签收日期：2020年8月6日 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许晓林 执法证号：N082354

执法人员签名：黄斌 执法证号：N082350